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项目

一、项目预算金额:5040000.00。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主要工作内容:本次采购选聘拆除违法建筑公司，负责拆除区域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垃圾清运等。

三、拆除区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地点的违法建（构）筑物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等。

四、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或拆除违法建筑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时合同自行终止，两者中以先达到为准。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拆除作业中，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满足实际要求。做到 24 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立刻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并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照价进行赔偿:拆除工作应做到安全文明，且保证无人员伤亡，若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拆除建筑物未拆到地的不计算拆迁面积。

(三)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

(四)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违建拆除、广告拆除及清理、简易棚拆除及清理。

(五) 拆除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 拆除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服务点，且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机械设备。

(八)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响应，且派人到现场开始工作。遇突发紧急情况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予以调度。

(九)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迎检活动中，由于拆除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则扣减结算款的 20% 作为处罚款，连续三次因拆除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公用及民用设施，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 12 小时内或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施设备修复或现场清理工作。

(十一)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拆除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拆除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

后，3日内必须整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结算款的20%给采购人作为处罚款。

(十二) 中标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三)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供应商自己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四) 本合同严禁擅自转包和分包，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结算款的20%作为违约金。

(十五) 若中标供应商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拆除工程款，同时，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结算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拆违建筑垃圾装卸收集清运要求

(一) 应符合垃圾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若因垃圾堆放违反法律法规，由中标供应商对相关行政处罚或者仲裁、诉讼负全部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责。

(二) 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

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

（三）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如因超重超速或其他违反交通法规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在清理建筑垃圾过程中，如因中标供应商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五）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清理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炮机及其他设备。

（六）中标供应商自有车辆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七）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八、扬尘措施工作：

（一）人工拆除及机械拆除过程中，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以抑制扬尘飞散。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整理破碎件、翻渣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二）房屋拆除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除施工完成后 7 日内清运完毕，未能及时清运的，采取临时洒水、用防尘网覆盖。

(三)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四)拆除建筑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道,并应保持畅通;施工现场道路保持两方向畅通,保证消防车辆能够及时进入事发现场进行救援。

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房屋建筑(构筑)物的拆除标准参照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一)框架和混合结构机械拆除费用标准为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
- (二)砖瓦结构机械拆除标准为不超过 44 元/平方米;
- (三)简易结构机械拆除标准为不超过 22 元/平方米;
- (四)围墙、护栏、地板、路面等机械拆除标准为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
- (五)楼层削层标准为不超过 280 元/平方米;
- (六)人工拆除 220-250 元/人/天;
- (七)人工搬运费用标准为不超过 20 元/人/天;

以上标准均含垃圾清运费及相关税费。

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组织工作经费包括拆除行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